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15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桃溪（石鼓桥-卿园桥）滨水绿道提升工程桃李争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永春县桃溪（石鼓桥-卿园桥）滨水绿道提升工程桃李争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：永春县桃溪（石鼓桥-卿园桥）滨水绿道提升工程桃李争辉段（项目编码：2401-350525-04-01-688691）建设，对打造“滨溪生态产业示范带”等具有重要意义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永春县石鼓镇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总用面积 9186 平方米，建设项目入口区 4469 平方米，包括

标识铭牌、人行道铺装、停车场、绿化植栽；建设丰收广场 3000 平方米，包括广场铺装、花池、文化景墙、绿化植栽；改造提升现状绿化植被、小水系、步道及配套服务设施，范围 20000 平方米；修复现状沥青慢道面层，长度 2.3 公里；对石鼓桥至原有汀步河道进行清淤清障，长度 519 米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投资估算为 858.2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六、项目建设的工期：按 2 个月控制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八、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2日印发
